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915號

原告 阮春菊(即吳聰乾之繼承人)

吳幸美(即吳聰乾之繼承人)

吳幸環(即吳聰乾之繼承人)

吳瑞瑛(即吳聰乾之繼承人)

吳弦哲(即吳聰乾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即吳聰乾之繼承人)與被告莊登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並依訴之聲明繳納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2項、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訴訟拘束、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倘原告表明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項，未臻具體明確，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倘原告未遵期補正，受訴法

01 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2 二、查原告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未表明任何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而未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且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
04 標的之價額，並據以裁定命補繳裁判費，而原告本件如係請
05 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元，則應繳納裁判費1,55
06 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44條、第249條第1項第6
07 款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
08 (即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並如數補繳，倘
09 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0 三、請敘明各次借款之事實經過(含具體日期時間、地點、在場
11 見聞之人)，及原告各次交付款項予被告之時間、金額、交
12 付款項之方式，並詳列計算式、計算依據，若原告係以匯款
13 方式交付款項予被告，應提出被告帳戶資料(含銀行名稱、
14 帳號)。

15 四、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整之起訴狀(補正具
16 體、明確之訴之聲明、原因事實，補繳裁判費)，並應附書
17 狀暨證物資料繕本或影本(影本上之文字須完整、清晰可
18 辨)，以利寄送被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3 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24 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林嘉賢